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10 年第四次選訓委員會 (視訊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點 00 分

主席：周召集人桂名

會議紀錄：許力云

出席人員：程委員俊堅、婁委員自德、秦委員玉芳、許委員峯池、  
宋委員玉麒

列席人員：蔡訓輔委員明志、戴秘書長淑華、培訓隊劉總教練祖蔭

請假人員：張委員榮三

主席致詞：恭喜總教練帶領的團隊為臺灣拿到四席滿額的奧運門票，  
身為跆拳道的一份子為此感到榮耀，辛苦總教練以及所有  
教練團的人員。

**提案一：有關本會參加「2020 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5 月 13 日心競字第  
1100003013 號書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2020 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  
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如附件二。

(一)代表隊教練順序如附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教練團人數先行報最大量，最終由中華奧林匹克  
委員會確認組團後方可確認教練團人數，故由此

順序作為派任依據。

(二) 代表隊選手為 2020 東京奧運亞洲區資格賽取得資格之選手。

三、 本案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若教練名額受限於代表團名額限制，教練派任順序依所列排序派任之。

**提案二：**有關本會訂定 2020 東京奧運會教練獎金分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19407 號函，如附件三。

二、 總教練提出之草案分 AB 兩案：獎金分配比例及對象：

(一) A 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擬定獎勵標準及對象。分配方式如附件四。

(二) B 案：教練團考量選手養成過程不易，若選手獲獎，希望將有功教練獎金提撥部分獎金分配給選手各階段教練，以表達感謝之意，分配方式如附件四。

三、 本案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提送理事會議決，並函報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決議：**

一、A 案照案通過，並提送理事會議決後函報體育署核備。

二、有關 B 案的部分，若選手獲獎，屆時由教練團討論後交由協會協助獎金分配後續相關事宜。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00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陳建羽

電話：07-5861029分機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12718@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0000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110D001625\_110D2000849-01.pdf)

主旨：請貴會提報我國參加「2020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2020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請貴會儘速經貴會選訓小組會議同意後，提報至本中心送「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奧運暨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
- 二、檢附我國參加「2020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表格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職棒大聯盟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競技運動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5/17  
交 13:31:09 文章

## 我國參加 2020 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

運動種類：跆拳道

順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原任職單位 或就讀學校	項目、量級或 職司、位置	入選賽會	日期	預定參加 比賽項目	備註
							入選成績	地點		
1	總教練	劉祖蔭	男	1970/2/14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總教練				
2	教練	廖家興	男	1979/4/25	國立體育大學	教練(蘇柏亞指導教練)				
3	教練	李泰相	男	1986/8/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教練(黃鈺仁指導教練)				
4	教練	吳明傑	男	1986/09/1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教練(劉威廷指導教練)				
5	教練	劉聰達	男	1974/10/10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教練(羅嘉翎指導教練)				
6	選手	劉威廷	男	1995/01/0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男子80公斤級以下	東京2020奧運跆拳道亞洲區資格賽	2021/5/21	男子80公斤級以下	
							前2名	約旦，安曼		

附件二

順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原任職單位 或就讀學校	項目、量級或 職司、位置	入選賽會	日期	預定參加 比賽項目	備註
							入選成績	地點		
7	選手	黃鈺仁	男	1997/06/0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男子68公斤級 以下	東京2020奧運跆拳道亞洲區資格賽	2021/5/21	男子68公斤級以下	
							前2名	約旦，安曼		
8	選手	羅嘉翎	女	2001/10/8	國立體育大學	女子57公斤級 以下	東京2020奧運跆拳道亞洲區資格賽	2021/5/22	女子57公斤級以下	
							前2名	約旦，安曼		
9	選手	蘇柏亞	女	1998/9/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女子49公斤級 以下	東京2020奧運跆拳道亞洲區資格賽	2021/5/21	女子49公斤級以下	
							前2名	約旦，安曼		

備註：

2020東京奧運會教練名單順位說明如下：

1. 總教練 劉祖蔭 (可指導劉威廷 黃鈺仁)
2. 教練 廖家興 (可指導蘇柏亞 羅嘉翎)
3. 教練 李泰相 (可指導黃鈺仁 劉威廷 羅嘉翎)
4. 教練 吳明傑 (可指導劉威廷 蘇柏亞 黃鈺仁)
5. 教練 劉聰達 (可指導羅嘉翎)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伍秀玲  
電話：02-87711863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oopower@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19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D014982\_110D2007214-01.pdf、110D014982\_110D2007215-01.odt)

主旨：為辦理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京奧運)有功教練獎勵審查作業，請於110年7月16日前函報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格式如附件)及理事會會議紀錄，俾辦理後續審查及敘獎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有功教練獎勵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情形：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經本署核定為參加東京奧運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教練者。
- 三、辦理程序：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請就參與各項參賽項目培訓及參賽計畫之貢獻度，擬定有功教練獎勵分配比例(表格文件如附件)，經貴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署委託辦理收件單位)，並副知本署。
- 四、檢附「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東京奧運有功教練獎金分配

比例表電子檔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署競技運動組

2021/05/31  
14:27:40  
電子交換文章



名稱：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且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 第 3 條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等級頒給國光獎章一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二次以上者，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

獎章由本部定期公開頒給。

#### 第 4 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之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金，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

#### 第 5 條

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特定體育團體於第二條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獎金分配比例方式及教練獎勵名單等資料，報本部審查。

本部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轉知各該獲獎教練。

#### 第 6 條

本部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事項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會辦理之。

前項審查，得併同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辦理。

#### 第 7 條

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其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其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金及證書。

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

爲，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_\_\_\_\_協會參加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教練姓名 A	教練姓名 B	教練姓名 C	教練姓名 D	教練姓名 E	備註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00%
選手姓名	參賽項目	範例 王甲乙 (30%)	李丙丁 (25%)	陳壹貳 (25%)	林參肆 (20%)		100%
選手姓名	參賽項目						
選手姓名	參賽項目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列使用

## 附件四

### 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案

A 案：

#### 有功教練獎金分配百分比

姓名	劉祖蔭	莊孝勇	廖家興	吳明傑	劉聰達	鄭愛琦	合計
百分比	20.12%	20.12%	20.12%	20.12%	12.33%	7.14%	99.95

\* 依照任職月數百分比，除劉聰達教練及鄭愛琦教練外，其餘均分獎金。

B 案：

(一) 國家隊教練團 40% (均分)

(二) 各階段教練 40% (啟蒙教練、中繼教練)

(三) 全國協會 10% (幹事部)、縣市委員會 10%